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組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李小燕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2015-2016年度會期的主席

由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林健鋒議員主持
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林健鋒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陳鑑林議員提名田北俊議員，其提名獲盧國偉議員附議。田北俊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林議員宣布田北俊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田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2015-2016年度會期的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盧國偉議員提名林健鋒議員，其提名獲謝偉銓議員附議。林健鋒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林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

4. 委員察悉2015-2016年度會期的擬議會議時間表，並同意除2015年11月份、2015年12月份及2016年3月份的會議外，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上述3個月份的會議分別改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舉行——

(a) 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b)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及

(c) 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15-16 號——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V

立法會 CB(4)2/15-16 號——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VI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最新待議事項一覽表。

(會後補註：最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於2015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4)7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5年10月26日的會議

6. 委員同意在2015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及

(b) 國際汽聯電驅方程式錦標賽香港站。

建議討論的事項

7. 主席請委員參閱梁繼昌議員於2015年9月23日的來函，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梁議員在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國際機場行將使用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安全問題。事務委員會察悉，其建議與"民航處採購空管系統Autotrac 3的事宜" (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7項(立法會CB(4)70/15-16(01)號文件))相關，並同意安排此議題於2015年12月的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梁繼昌議員的函件於2015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4)3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0月22日